

#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合称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述的“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公司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内的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承担被担保单位到期不能偿还债务的连带偿付责任，其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履约保函、留置、定金。公司为自身债务或融资提供的担保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对外担保应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及利益，坚持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实行多层审核监督制度。

公司财务部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担保事

项的审查、报批、备案等管理工作。

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法律审核部门，负责审核担保合同，起草非格式文本的担保合同或反担保合同，公司所签订担保合同的合法性审核；同时为公司对外担保合规性复核及相关信息披露的负责部门，负责公司对外担保的合规性复核、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以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纪检监察审计部可根据内控相关制度的要求，负责检查公司与对外担保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各项规定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向被担保人收取担保费用。公司对外担保原则上需要对方提供反担保，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例外：

（一） 被担保方为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二） 被担保方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非全资），且该被担保方同意就贷款、授信等债务融资活动向为其提供担保的主体（公司自身除外）提供相同额度和期限的担保；

（三） 被担保方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非全资），且其股东同意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四） 被担保方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非全资），提供担保的主体为其控股子公司。

## 第二章 担保对象及审批

**第六条** 公司原则上不对除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方进行担保。

**第七条**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下述对外担保情形，必须经股东大会审批：

（一）对除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之外第三方（包括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七）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八）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

以上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除上述情形外，其余情形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审批，但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本办法第七条第三项担保议案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的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八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公司应当掌握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申请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该担保事项的风险和收益进行充分分析和论证。公司财务部门应要求申请担保单位提供以下资料：

（一） 企业基本资料（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其他关系）；

（二） 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三） 债权人的名称；

（四） 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

（五） 主债务合同的主要条款或合同草案；

（六） 被担保方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资金来源的说明

（七） 其他重要资料。

**第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资料进行调查、分析，确认资料的真实性，并及时出具申请报告，明确审核意见。

**第十条** 担保申报实行逐级上报。子公司申请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或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的，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2 个月内，向公司财务部门提交对外担保额

度审批申请，由公司财务部门制定年度担保计划，报总裁会审议，并根据公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一条** 年度担保计划额度之内，子公司申请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或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的，应向公司财务部门及时提交本办法第八条所要求的相关资料。公司财务部门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批后，经财务总监同意向总裁提交申请报告，表明核查意见。总裁审批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年度担保计划额度之外，子公司申请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或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的，担保申请方须提前向公司财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以及必要的材料，由财务部门签批意见后统一上报总裁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并在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二条** 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其他任何部门或个人未经董事会授权均无权代表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对未按规定履行担保信息披露义务，造成公司受到相应处分的，将追究当事人责任。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

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 第三章 担保执行与监管

**第十四条** 对外担保应根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意见及批准的年度对外担保计划额度内,按规定程序订立担保合同。订立担保合同前,应当征询公司法律部门意见,确保合同条款符合适用法律及公司规定。担保合同应明确约定担保范围、限额、方式、期限、违约责任、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等内容。

**第十五条** 担保合同中应当确定下列条款:

- (一) 债权人、债务人;
- (二) 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和金额;
- (三) 担保方式;
- (四) 担保范围;
- (五) 担保期限;
- (六) 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七) 如需提供反担保,担保合同必须在正式的反担保合同签署后才能签署生效的合同生效条款;
- (八)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应加强对担保合同的管理,杜绝合同管理上的漏洞。对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及抵押权、质押权凭证等相关原始资料妥善保存,严格管理,每季度进行一次检查清理,对清理检查结果应有书面记录。

财务部门应对被担保方进行信息跟踪,收集被担保单位的财

务报表、审计报告以及经营管理等资料并存档。

**第十七条** 担保合同不得随意修改，如因特殊原因必须修改合同内容时，需重新进行论证审批。

**第十八条** 担保业务执行部门在担保业务执行过程中的主要职责：

（一）担保合同中约定条款及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要求事项的执行与落实；

（二）对被担保单位的风险及担保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定期了解被担保单位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搜集相关信息，建立被担保单位档案，并报担保业务主管部门；

（三）妥善处理担保业务执行中出现的意外情况，有效控制风险，并及时向担保业务主管部门报告；

（四）按照合同约定协助担保业务主管部门及时终止担保关系，办理担保撤销。

**第十九条**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应及时通知被担保方和担保受益人，终止担保合同：

（一）担保有效期届满；

（二）修改担保合同主合同；

（三）被担保方或受益人要求终止担保合同；

（四）其他约定事项。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对公司本部以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业务进行自查。对自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督促有关单位或部门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担保合同，应及时

向董事会报告。公司财务部门可应纪检监察审计部的内控监督检查的相关要求，报送被检查单位主管财务或审计的领导及上级担保业务主管部门审阅。

**第二十一条** 担保业务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担保业务相关岗位设置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担保业务不相容职务混岗现象；

（二）担保业务审批决策机制及其执行情况。重点检查担保业务评审是否科学合理，担保业务的审批手续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越权审批的行为；

（三）担保条件落实情况。重点检查担保对象是否符合规定，担保合同是否完善；

（四）担保业务监测报告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检查是否所有的担保项目均向上级担保业务主管部门进行了备案，对被担保单位财务风险及被担保事项的实施情况是否定期向担保业务主管部门提交监测报告，担保业务执行部门是否充分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职责；

（五）担保业务记录和担保财产保管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检查担保业务的记录和档案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财产和权利证明是否得到妥善保管，反担保财产的安全、完整是否得到保证；

（六）担保合同到期是否及时办理终结手续；

（七）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



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 第四章 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对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须依照上市地上市规则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或网站上及时披露。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担保信息披露的职能管理部门，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应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办法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在国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公司除适用本办法的规定外，还应严格遵守公司股份境内外上市地上市规则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修改时，由财务部及相关部门提出修改

意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